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資本策略

EARNEST EQUITY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CSI PROPERTIES LIMITED

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7)

聯合公告

有關批准及接納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代表EARNEST EQUITY LIMITED

提出自願有條件部份現金收購建議

以向合資格股東收購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

已發行股本中1,375,000,000股收購股份之指示

收購方之財務顧問

ANGLO CHINESE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英高**

茲提述(i)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及Earnest Equity Limited(「收購方」)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刊發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代表收購方提出收購1,375,000,000股收購股份之部份收購建議及購股權收購建議；(ii)本公司及收購方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刊發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綜合收購建議文

* 僅供識別

件」)；(iii)收購方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聯合刊發之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及(iv)本公司及收購方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刊發之聯合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收購建議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收購方及本公司注意到，若干透過中介人(即銀行及經紀行)持有本公司股份之股份實益持有人接獲該等中介人表明彼等是否僅**接納**部份收購建議之書面通知及指定表格。此等股東並無接獲該等中介人通知或要求表明彼等是否**批准**部份收購建議。

本公司及收購方謹此提醒所有合資格股東及有意投資之人士以及證券中介人，合資格股東被要求於隨附於綜合收購建議文件之批准及接納表格表明彼等是否

- (a) **批准**部份收購建議，且倘**批准**部份收購建議，請註明彼等**批准**部份收購建議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
- (b) **接納**部份收購建議，且倘**接納**部份收購建議，請註明彼等**接納**部份收購建議所涉及之股份數目。

務請注意，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上述選擇(即批准及接納部份收購建議)各有不同。合資格股東即使不擬接納部份收購建議，亦可就彼所持有之股份總數投票，反之亦然。倘任何合資格股東僅表明彼接納惟並無表明彼批准部份收購建議，收購方及本公司不可假設或當作該名合資格股東就彼接納部份收購建議之股份批准部份收購建議。**因此，收購方及本公司強烈建議全體合資格股東於批准及接納表格作出及表明彼等於部份收購建議上述方面之選擇，並建議透過中介人持有本公司股份之股份實益持有人與彼等之中介人確認彼等之選擇，以便該等中介人可及時就批准及／或接納部份收購建議代表彼等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作出恰當指示。**

股東及有意投資之人士務請注意，部份收購建議須待下列兩項條件均獲達成後，方可作實：(i)部份收購建議獲得於首個截止日期(即二零一二年二月九日)(除非首個截止日期根據收購守則獲延長)或之前在股東名冊登記為股東並持有50%以上並非由鍾先生、收購方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持有之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之批准，該等股東須填寫批准及接納表格上之獨立空格以表明其批准部份收購建議，並註明其批准部份收購建議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ii)就部份收購建議接獲涉及最少1,375,000,000股收購股份之接納。

本公司已聯絡若干銀行及經紀行，並提醒彼等按照綜合收購建議文件附錄一以及批准及接納表格所載就接納及批准部份收購建議取得彼等之客戶之指示及確認。股份實益持有人如欲批准部份收購建議(不論彼等是否已向彼等之中介人表明接納)亦應立即指示彼等各自之中介人代其行事。

倘閣下透過中介人持有本公司股份，且對接納或批准部份收購建議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

警告：部份收購建議及購股權收購建議不一定會成為無條件。部份收購建議及購股權收購建議須待達成本公告上文所載之條件後，方告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於本公司之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份外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Earnest Equity Limited
董事
鍾楚義

代表董事會
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簡士民

香港，二零一二年二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收購方之唯一董事為鍾楚義先生。

收購方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公司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本公司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鍾楚義先生(主席)、簡士民先生、周厚文先生及黃宗光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森捷拿督、林家禮博士及鄭毓和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收購方及與收購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本集團除外)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收購方及與收購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本集團除外)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至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刊登，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csigroup.hk)。